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4159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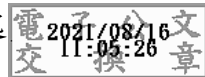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3674258_11041596200_1_3674258_11041596200_1.pdf)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**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
行政院於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，並檢附發布令（含附
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13日總處組字第
1100002273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